

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資訊查詢管道及標示方式 修正規定

- 一、本公告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產銷履歷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為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(<https://taft.moa.gov.tw>)。
- 三、前點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，應以網址或二維條碼標示於農產品本身、包裝或容器上。

本公告修正生效前已印製網址之黏貼式標籤、包材，得使用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。已完成標示網址之農產品，得販賣至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。